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由於本公司有意在委聘審計師方面與其控股股東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終止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建議終止」)。同時，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師(「建議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委任相同審計師，將令審計工作保持一致，以冀增益審計服務效率，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大華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建議終止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而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變更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終止和建議委任將以普通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變更審計師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